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18万元，资产总额为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3日

